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内容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法》、《物权法》所述担保。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担保等事宜。
3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此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递减。
4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应当根据《担保法》、《物权法》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应当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

<p>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担保的方式；（四）担保的范围；（五）担保的期限；（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p>定合同的主要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担保的方式；（四）担保的范围；（五）担保的期限；（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p>其他条款维持不变</p>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